

桃園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計畫

壹、目的：

為建置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需調配機制，俾有效管理公有不動產，以提昇其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特訂定本計畫。

貳、執行機關：

- 一、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負責計畫擬定、列管、檢核及獎懲等事宜。
- 二、一級機關：負責審核轄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提報之公有建物及土地使用供需資料，並協助其清理可供利用公有不動產與利用計畫之執行。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財政局辦理專案檢核業務，依公有建物及土地之屬性或使用用途，協助共同審查之一級機關。
- 四、各機關學校：定期提報未來 4 年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需資料，並負責清理經管公有不動產與利用計畫之執行。

參、建置供需資料庫：由財政局每半年進行調查，並滾動檢討彙整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物供需資料。

一、需求資料庫

(一)各機關提報公有建物需求

1. 各機關應通盤考量未來 4 年公用需求(含租賃房舍及購置或興建計畫)，按需用年度與需求之性質、區位及面積等條件，提報各年度使用需求。
2. 各機關提報辦公廳舍之需求，除經專案簽報核准外，不得超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計算之面積。如有業務特殊需求面積應經財政局專案審查同意後方予列入。

(二)提報程序

1. 各機關學校應每半年填報「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建物及土地需求清冊」(附表 1)，併同電子檔送交一級機關審核彙總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於 3 月及 9 月底前函送財政局列管。
2. 各機關學校如因政策指示需臨時新增需求時，應即時填報清冊並敘明緣由，送交一級機關審核彙總，函送財政局列管，未依本計畫提報

需求者，除屬經專案簽報核准外，不予調配及不得提報購置或興建計畫。

(三) 資訊分享

已列管之需求清冊由財政局每半年定期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於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參考使用。

二、供給資料庫

(一) 建置標的

1. 各機關學校自行提報之餘裕空間。
2. 各機關已奉准核定搬遷之原場館或舊辦公廳舍。
3.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回饋及其他(例如：BOT 等)未來 4 年回饋或捐贈之公益設施。
4. 各機關提報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應朝多目標及立體化方向規劃使用，並配合市府政策需求檢討餘裕空間，納入供給資料庫，辦理公共空間媒合調配事宜。
5. 其他經一級機關或專案檢核小組檢討可釋出之空間。

(二) 提報程序

1. 各機關學校應每半年填報「桃園市各行政區可提供之公有建物餘裕空間清冊」(附表 2)、「桃園市各行政區未來 4 年申請人回饋或捐贈之公益設施一覽表」(附表 3)及提供照片等相關資料，併同電子檔送交一級機關審核彙整後，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底函送財政局列管。
2. 各機關學校如有發現新增之列管標的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日內，依前述程序提報列管。

肆、公有建物專案檢核

一、檢核小組成員：

財政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財政局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本府主計處、秘書處、都市發展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為固定小組成員，其餘成員視查核標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參與。

二、檢核範圍：

- (一) 依各機關提報需求區位，優先清查校園餘裕空間、各機關經管之開放場館(如活動中心、閱覽室、展覽館、親子館等)及有提供臨櫃服務空

間之機關(如稅捐、戶政、地政機關、區公所等)。

(二)如特定區域需求明顯大於供給時，將就該地區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建物進行全面查核。

三、檢核小組之任務

(一)不定期實地查核各機關學校現有公有建物及土地使用情形，並依查核結果要求各機關學校釋出可供利用空間。

(二)配合政策需要及財政局調配方案，實地勘查調配標的。

伍、供需媒合調配機制

一、調配機制

(一)財政局建置供需資料庫後，依需求緩急及市府政策，就現有餘裕空間及公益設施空間進行媒合調配，調配程序如下：

1. 財政局依各機關提報需求區位及用途分類後，經初步評估可媒合調配時，將通報符合需求條件之機關，並會同檢核小組及管理機關至現場會勘。

2. 經需求機關評估符合需求者，應擬具「桃園市各機關學校提報公有建物使用需求計畫書」(附表 4)送交財政局彙整提報桃園市公有建物供需整合小組，辦理調配利用。

3. 需求機關於接獲財政局通報時，倘不接受建議調配方案，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外，未來其需求順序(含興建計畫)將往後調挪。

(二)供給資料庫標的如無法滿足各機關公用需求時，由檢核小組就需求急迫區域進行實地查核，依查核結果要求各機關學校釋出可供利用空間，納入供給資料庫，並依本計畫調配程序辦理。

(三)各機關提報公有建物及土地需求，應依本調配機制進行調配，確無適當建物可予滿足，且經一級機關審核屬優先性或急迫性(如：建物損壞、危及公共安全等)，方得提報購置或興建計畫。但其中如為辦公廳舍，則應再符合下列條件：

1. 有中央相對補助款給予補助之購置或興建計畫。

2. 市長指示或有專款指定辦理之購置或興建計畫。

(四)租用辦公廳舍之機關，如編列概算前，確無適當建物可供調配時，方得租用私人房舍。

二、後續管制

- (一)經本計畫調配使用之房地，應確實依提報之計畫內容進駐使用，如變更或終止原計畫用途，應報府(加會財政局)核准，倘逾期辦理致衍生房地之尚未利用情形者，1年內對該機關之需求得不予調配。
- (二)財政局應追蹤各機關學校空間清理及活化利用之進度，並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之使用情形，倘發現有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情節重大者，1年內對該機關之需求得不予優先調配。
- (三)未完成調配媒合之公有建物，本府得就近指定機關或由原管理機關代為管理或作臨時性管理使用。

陸、獎懲：由財政局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簽辦下列獎懲事宜：

- 一、各業務主管機關或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市府政策清理可供利用空間，並完成調配者，得予獎勵。
- 二、跨機關整合共同興建或共同使用場館，能充分有效運用公有房地資源，或空間使用具成本效益者，得予獎勵。
- 三、各業務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有刻意隱匿未依規定查報、處理或未積極清理可供利用空間者，得予懲處。

柒、本計畫之附表內容授權財政局視年度業務重點及實務作業需要調整修正。